

感恩聖仁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對象及條件(以下三項條件皆須具備)

1. 戶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日間部大學生及碩士生(不含延長修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進修部、學士後科系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)，112 學年第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或 80 分以上)者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，且目前仍在學中。
3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發放金額及方式

1. 發放金額：大學生每位新台幣 15,000 元、碩士生每位新台幣 20,000 元。
→ 碩士新生以大學成績申請如有獲獎為大學學制的助學金額 15,000 元；大一新生無大學成績，恕無法受理。
2. 發放方式：匯款至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。

(確定錄取名單時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獲獎學生寄送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至基金會，財會驗收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匯款)

三、檢附資料(郵寄前請確認依序排列整齊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列入評選)

1. 助學金申請表(共 2 頁，請見附件一)
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(請見附件二)
3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】
→ 不具此社會福利身分，而是以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來申請助學金者，請另外檢附第 8 項相關資料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5. 113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證明：學生證影本(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正本)，擇一提供。
6. 112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(正本)，成績單無操行成績者，請另檢附操行成績證明。
註：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，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；若無相對應之百分制成績，請提供就讀學校之『等第績分平均(GPA)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』，並依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。
7.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(需有學校核章，無章戳者視同缺件)
8. 因重大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申請者請另外檢附：【具有(中)低收入戶身分者免附此項資料】
 - (1)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(正本)
 - (2) 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，三個月內，含詳細記事)
 - (3) 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佐證資料：如醫療、疾病相關：家中主要經濟收入者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相關單據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重大傷病卡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…等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/9/27(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郵寄至 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，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提醒：申請資料請正確提供，如備註需正本卻提供影本，視同缺件，僅資料齊全者會列入評選；如逾申請截止日期，則不再受理申請及補件。

1. 自行列印之成績單為影本，但若具驗證之 QR Code(可至學校網站驗證)可視為正本。
2. 成績排名書不可取代成績單
3. 可供驗證的電子證明書列印後亦視同正本，如下：
 - (1) 電子戶籍謄本，具有謄本檢查號
 - (2) 電子稅務文件，具有檢查碼
 - (3) 台北市 APP 台北通下載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(有壓印 QR Code)
4. 非規定需檢附之文件，請勿提供，以免增加檢查及審核相關作業困擾(如論文、獎狀等)